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誼礫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邀約。

ELATE HOLDINGS LIMITED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9,553,6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簽訂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三二年到期合共19,553,600港元零息六年期的債券。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認購協議，初始轉換價為0.22港元。按認購協議可發行最多88,880,000股之新股，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將用於製作AI生成電影及發展電影發行業務。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無需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發行19,553,600港元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認購人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交易時間後)簽訂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三二年到期合共19,553,600港元零息六年期的債券。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認購人

認購人資料

認購人Li Hongyi女士(「**Li女士**」)為個人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Li女士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金

19,553,6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利息

無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後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並無訂立作為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

完成日

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後的一個營業日。

轉換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轉換期內按指定轉換價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轉換為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新股。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22港元，須根據下文「轉換價之調整」一段所概述之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其相當於：

(i) 較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溢價約13.40%；

(i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溢價約6.28%；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5港元溢價約2.33%。

轉換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換期

緊隨完成日後之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提早贖回

根據認購協議，不得提早贖回債券。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未轉換本金(如有)。

轉換價之調整

於下列事件發生時，轉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相關條文不時進行調整：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惟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授出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

其中：

A為一股股份於有關資本分派記錄日期之一股股份於截至緊接有關日期前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現行市價**」)；及

B為一股股份應佔之資本分派部分或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資本分派記錄日期之公平市值(由核數師以專家身份真誠釐定)。

(iv) 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供股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其價格低於每股股份於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之記錄日期之現行市價之9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當中包括之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金額(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C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v) 按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之現行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C}$$

其中：

A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vi) 除因根據適用於有關證券本身之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債券除外)，而有關證券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權利可按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可接納之低於每股股份於發行有關證券日期之現行市價90%的每股代價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或重新指定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其條款可被重新指定為股份的證券，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於轉換或認購或交換有關證券或於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就於重新指定有關證券為股份時將予發行或產生的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認購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於重新指定有關證券為股份時將予發行或產生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vii) 修改上文第(vi)項事件中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之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以致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低於每股股份於有關修改日期之現行市價之9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修改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C}$$

其中：

A為緊接有關修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為本公司就於轉換或交換修改後的證券或於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而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為於按修改後的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viii) 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及其他事件，本公司將自費要求獨立估值師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訂就轉換價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調整(如有)。

倘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而需要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超過未發行股份的股份，則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特別授權。

除轉換價調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惟不超過截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4,404,073股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8,880,814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使用一般授權。根據認購協議，可發行及配發最多88,880,000股新股。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可換股股份)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換股之攤薄影響

假設債券全部轉換為88,880,000股新股，新股將：

(i) 佔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

(ii) 佔以轉換價全額轉換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新股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自該公佈日期起至發行所有新股為止，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ii)債券全部轉換後之情況：

	於該公佈日期		假設債券持有人選擇全額轉換債券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1. 公眾股東*(註1)*	444,404,073	100	444,404,073	83.33
2. 債券持有人	0	0	88,880,000	16.67*(註2)*
	444,404,073	100	533,284,073	100

*註1：*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大股東。

*註2：*此乃假設的股權結構，僅供說明之用。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或債券的各受讓人須始終維持其持股比例低於5%。因此，債券轉換不會為本公司引入任何大股東。

根據認購協議，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容許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的5%或以上股份。倘若債券持有人在轉換新股後於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經發行新股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彼等有責任在將債券轉換為額外新股前將股份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將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以維持彼等在換股後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恒常處於5%以下水平。債券持有人每次換股時需向本公司提交承諾函，知會本公司彼等緊接是次換股前及緊隨換股後之股權狀況，並承諾是次換股後彼等將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不超過5%。因此，本公司不會因轉換新股而引入上市規則定義下之大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大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債券持有人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

轉讓債券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之聯繫人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如債券轉讓予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緊接知悉該轉讓後立即向聯交所披露。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債券買賣時,本公司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買賣。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悅媒體廣告有限公司與廣東海上雲天影視集團有限公司(「**海上雲天**」)(統稱「**訂約雙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雙方計劃製作AI生成電影及發展電影發行業務。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將參與籌辦AI電影節與電影發行,作為在發展新業務的同時提升本集團知名度的輔助措施。至於AI生成電影,本集團在技術與人才佈局上將採取審慎靈活的輕資產策略,一方面與市場上的成熟AI平台及渲染技術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調用已通過市場驗證的尖端生成工具;另一方面也會考慮透過以項目制等方式,引入成功的數字內容製作工作室,讓新業務具備充足的實際操作產能。在影片發行方面,本集團定位為版權代理,負責將製作完成的影片轉介各大網絡平台放映,並透過代理其他同業的作品賺取常規發行服務費或平台分賬。此舉能使本集團擁有自主的銷售渠道,逐步提升新業務整體的財務穩健性與股東回報。

近年,董事會正積極為本公司尋找新的發展方向及盈利增長點。本公司現在的核心業務為買賣石墨產品,以及英國附屬公司電子產品設計與製造。現在世界環境多變且不確定因素眾多,任何業務都隨時可能面臨行業周期下行、市場飽和或突如其來的政策監管收緊影響。董事會認為發展新業務能分散單一產業的營運風險,增強抗風險能力。然而這是初步構思,需等待訂約雙方進一步討論。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經扣除基本行政成本後)將用於製作AI生成電影及發展電影發行業務。由於訂約雙方之間的合作仍在商討中，預算分配將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披露。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19,553,600港元零息六年期債券屬適當、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投資控股，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i)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ii)在英國設計及製造，(iii)在全球銷售石墨產品，及(iv)發展與第三代互聯網Web 3.0相關項目以及(v)拓展文化及多媒體業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	指	聯交所批准新股上市的日期後的一個營業日
「轉換期」	指	緊隨完成日後之日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0.22港元
「債券」	指	於二零三二年到期，合共19,553,600港元零息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認購人或持有根據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的債券之任何債券承讓人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允許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最多88,880,814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被行使時可發行的最多88,880,000股新股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i Hongyi女士，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9,553,600港元之零息債券的個人投資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於二零三二年到期合共19,553,600港元之零息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Feng Zhong Yun先生及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麗寶先生、葉一凡小姐及閆少石博士。